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36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郭怡欣

林延勳

被告 張智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下午12時3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營業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操作不慎，煞車後熄火滑行倒退之疏失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一正工程行所有、訴外人湯曜全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28元，其中零件13,858元、烤漆7,872元、工資2,398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

01 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  
02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  
03 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4 三、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出廠，至113年7月9日本件車禍受損  
05 時，使用1年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 
06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07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 
08 用其中零件部分13,858元折舊後為8,475元，加計工資等費  
09 用後之修復費用共18,745元，是原告依零件折舊後之金額，  
10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8,745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11 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0 書記官 黃馨慧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